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若干定期存款及保證基金為數16,2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78,000港元)以作為授予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蕭文飛	公司 (附註1)	1,064,900	1.43%
呂鎮冰	實益擁有人	266,800	0.36%
	家族權益 (附註2)	4,000,000	5.38%
		4,266,800	5.74%
區凱駿	實益擁有人	345,000	0.46%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Sharp States Investments Inc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蕭文飛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Expert View Group Limited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66.67%及33.33%相應權益分別由呂鎮冰先生之妻子岑健敏女士及兒子呂天舜先生實益擁有。呂鎮冰先生被視作擁有由岑健敏女士及呂天舜先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1.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授出之2,72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仍然尚未行使，而於本期間概無授出及／或行使購股權。有關此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 持有人姓名	行使價	行使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蕭文飛	1.14港元	15/7/2003 – 14/07/2008	600,000
呂鎮冰	1.14港元	15/7/2003 – 14/07/2008	600,000
區凱駿	1.14港元	15/7/2003 – 14/07/2008	450,000
李洪銓	1.14港元	15/7/2003 – 14/07/2008	200,000
崇恩偉	1.14港元	15/7/2003 – 14/07/2008	200,000
詹振群	1.14港元	15/7/2003 – 14/07/2008	200,000
黃自強	1.14港元	15/7/2003 – 14/07/2008	60,000
湯宜勇	1.14港元	15/7/2003 – 14/07/2008	60,000
小計：			2,370,000
僱員	1.14港元	15/7/2003 – 14/07/2008	350,000
合計：			2,720,000

2. 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持有51.56%權益之奧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奧美科技」)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奧美科技新購股權計劃」)。自本期間直至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內，概無根據奧美科技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部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he Grande (Nomine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573,795	8.85%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公司	6,573,795	8.85%
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附註1)	公司	6,573,795	8.85%
The Gr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公司	6,573,795	8.85%
何永安 (附註1)	公司	6,573,795	8.85%
Planet Adventur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200,000	8.35%
禰永明 (附註2)	公司	6,300,000	8.48%
禰吳瑞芳 (附註3)	家族權益	6,300,000	8.48%
岑健敏 (附註4及5)	公司	4,000,000	5.38%
	家族權益	866,800	1.17%
		4,866,800	6.55%
Expert View Group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5.38%
呂天舜 (附註5)	公司	4,000,000	5.38%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The Grande (Nominees) Limited 為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持有嘉域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之控股權，並為The Gr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The Gr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何永安先生全資擁有。嘉域集團有限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The Gr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何永安先生均被視作於The Grande (Nominees)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lanet Adventure Limited 及 Patova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由禰永明先生全資擁有，故禰永明先生被視作於 Planet Adventure Limited 及 Patov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之6,200,000股股份及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禰吳瑞芳女士為禰永明先生之配偶，故禰吳瑞芳女士被視作於禰永明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岑健敏女士為呂鎮冰先生之配偶，故岑健敏女士被視作於呂鎮冰先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Expert View Group Limited之66.67%及33.33%權益分別由呂鎮冰先生之配偶岑健敏女士及兒子呂天舜先生實益擁有。岑健敏女士及呂天舜先生各自均被視作於Expert View Group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